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上訴人 李皇龍即龍燕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

法 官 冷明珍

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